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 金億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峻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世武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拍賣船舶廣洋號（原名稱富裕8號，國際識別編號BJ5113，統一編號CT4-3113）之最新船舶國籍證書影本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拍賣船舶廣洋號（原名稱富裕8號，國際識別編號BJ5113，統一編號CT4-3113）之船舶停港證明（如在港停靠船舶紀錄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